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1/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7 (15-16)

電 話 : 3919 3328

日 期 : 2016年5月1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魏娜代行)

連附件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	<p>在建議的第112A條中，在次保管人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p>
6	<p>刪去建議的第112U(3)條而代以 —</p> <p>“(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有一</p> <p>(a) 受信責任，該責任相同於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及</p> <p>(b) 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該責任即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5條，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如此行事的責任。”。</p>
6	<p>刪去建議的第112ZA(5)條而代以 —</p> <p>“(5)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被託付予以下任何人士，本條不禁止該人藉書面協議，將所有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託付予另一人作妥善保管 —</p> <p>(a) 該公司的保管人；</p> <p>(b) 根據書面協議，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p>

6

在建議的第112ZF條中，加入 —

“(3A) 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3)款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送達關乎該項指示、修訂或撤銷的通知之時；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 該較後時間。”。

6

在建議的第112ZG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申請查訊”而代以“提出申請”；
- (b) 刪去第(1)款；
-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有關查訊中，”而代以“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12ZF條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就此事，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
- (d) 在第(2)(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而代以“該人不遵從該”；
- (e) 在第(2)(b)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該項”。

6

在建議的第112ZJ條中，加入 —

“(6A) 根據第(6)款修訂或撤銷某項條件，或根據該款施加的新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送達關乎修訂或撤銷該項條件或施加該項新條件的通知之時；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 該較後時間。”。

6

在建議的第112ZK(4)條中，加入 —

“(ga) 在以下情況下行事的人的法律責任：違反第112X條，或違反原訟法庭根據有關規則(即根據(g)段訂立的規則)作出的命令；”。

- 12(1) (a) 刪去建議的第213(3A)條而代以—
- “(3A) 如有關個案牽涉的違反事項，是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的，則原訟法庭亦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3B)款指明的任何命令。
- (3AB) 不論證監會的申請是否亦有要求作出第(2)款指明的命令，原訟法庭均可行使第(3A)款所指的權力。”。
- (b) 在建議的第213(3B)(a)(vi)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c) 在建議的第213(3B)(a)條中，加入—
- “(viii)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i)、(ii)、(iii)、(iv)、(v)、(vi)及(vii)節提述的任何命令，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及”。
- (d) 在建議的第213(3B)(b)(i)條中，刪去“(a)段”而代以“(a)(i)、(ii)、(iii)、(iv)、(v)、(vi)及(vii)段”。
- (e) 在建議的第213(3B)(b)(iii)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f) 在建議的第213(3B)(b)(iv)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g) 在建議的第213(3B)(b)條中，加入—
- “(v)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i)、(ii)、(iii)及(iv)節提述的任何命令，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12 刪去第(6)款。

13

在建議的第214A條中，加入—

“(2A) 如證監會擬根據第(1)款申請命令，而該命令是針對—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b) 某法團，而證監會知道—

(i) 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ii) 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

(iii) 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則證監會須先行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方可提出該項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214A條中，加入—

“(5) 在本條中—

控制器 (controller)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22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2(1)條。

(b) 加入—

“(2) 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在第2項之後—

加入

“2A. 第2部第1分部第15D項 本條例第
所列的指明決定。 112ZF(3A)
條。

2B. 第2部第1分部第15E項 本條例第
所列的指明決定。 112ZF(3A)
條。

2C. 第2部第1分部第15L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5)條。

2D. 第2部第1分部第15M項
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6A)
條。”。 ”。

2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7.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
單據等)**

第 19(1DA)條 —

廢除

“或附表 9 第 2 部”

代以

“、附表 9 第 2 部或附表 10 第 2 部”。”。

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 修訂第63條(規例)

第 63(c)條 —

廢除

“及 9”

代以

“、9 及 10”。”。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修訂附表1

(1) 附表1 —

廢除

“8 及 9]”

代以

“8、9 及 10]”。

(2) 附表1，第2(4)類，註2 —

廢除

“或附表 9 第 4 部”

代以

“、附表 9 第 4 部或附表 10 第 3 部”。

32 刪去“及9]”而代以“及10]”。

33 刪去所有“附表9”而代以“附表10”。

33 刪去“在附表8”而代以“在附表9”。

新條文 加入 —

“第4A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33A. 修訂第58A條(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第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a)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b)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

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3) 第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該人士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該作為或不作為，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 —

(A) 並非受規管活動；及

(B) 是某註冊機構(而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屬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及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4) 第58A(7)條，在“(b)”之後 —

加入

“及(c)”。

(5) 第58A(7)條 —

廢除

“399 條刊登及”

代以

“112ZR 或 399 條刊登或”。

33B. 修訂第71C條(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1) 第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b)(ii)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c)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3) 第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c)段之後—

加入

“(d) 該人員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i) 該作為或不作為，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

(A) 並非受規管活動；及

(B) 是某註冊機構(而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屬主管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及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4) 第71C(13)條 —

廢除

“或(d)”

代以

“、(d)或(e)”。

(5) 第71C(14)條，在“(c)”之後 —

加入

“及(d)”。

(6) 第71C(14)條 —

廢除

“399 條刊登及”

代以

“112ZR 或 399 條刊登或”。”。

新條文 加入 —

“第7A分部 — 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43A.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廢除有關守則的定義

代以

“有關守則(relevant code)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為了就該

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